

成為福音的推薦書

經文：哥林多後書三：1-6

前言

農曆年前有一個報導出現在新聞的娛樂版。事情的起因是一個由許多藝人組成的基督徒群體發生爭執，一位會友表示和牧師理念不合而選擇離開。會友選擇離開聚會群體，在教會中偶有發生，見怪不怪。但是，牧師卻公開宣稱那位會友「私生活有狀況」，繼而引發兩方人馬在記者會上相互「爆料」。甚至連信仰機構奉獻的問題、牧師的人格與作風等都被搬上檯面。看到這個登載在娛樂版的新聞，心中有幾許遺憾。然而，這個新聞讓我聯想起聖經中，問題多多的哥林多教會。今天藉這個機會，就保羅在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所提及的內容，來談談現教會中事奉的原則，與生活的表現。

一、哥林多城及哥林多教會

哥林多城位於希臘半島下方的伯羅奔尼撒半島上，是當時羅馬帝國在亞該亞省的省會。因為位處連接愛琴海與愛奧尼亞海的交通要道，哥林多隨著歷史的發展，成為一個人口眾多、商業極其繁榮的大都會。這樣的榮景使哥林多城成為一個富裕奢華的城市，放蕩情慾的風氣極其盛行。當時有一說法；「哥林多化的生活」（to live like a Corinthian），就是意味荒淫享樂醉酒的生活。工商發達的繁華都市有時就像一個大染缸一樣，人生活其中，很容易就被社會的文化、潮流同化。因此，保羅在以弗所書中就曾提醒教會的信徒，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做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5-17)。

哥林多教會是保羅在第二次佈道的時候建立的。根據使徒行傳十八章的記載，保羅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平時與亞居拉、百基拉夫婦以編織帳棚為業，安息日就去猶太會堂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其後，西拉和提摩太也來與保羅同工。然而，因為猶太人抗拒承認耶穌就是基督(彌賽亞)就毀謗保羅。於是，保羅決定往外邦人中去宣講福音。因此，當保羅在哥林多的時候，確實有不少哥林多人接受福音而受洗，隨後成立了教會。然而，隨後又有人指控保羅不按猶太人的律法敬拜神，此事促使保羅在主後 51 年冬季被迫離開哥林多。

因此，讀哥林多書信時，似乎看到保羅好像一個母親，千辛萬苦生下小孩後，為環境逼迫必須離開。可是一回頭，看到這個小孩子的行為、舉止並不如預期般的成長。於是，懷著關懷之情，苦口婆心的指出小孩的錯，希望他能改正。沒想到，這小孩子還會頂嘴問到，你到底是誰？憑什麼對我「說三道四」的。

二、哥林多前後書的形成

哥林多前後書就是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一連串「說三道四」的書信編輯而成。

學者一般認為，哥林多前後書大約是在主後五十六年至五十七年間，保羅在**第三次**的宣教旅行途中陸續寫成。保羅當時人在以弗所（徒 20：31），聽聞到當時哥林多教會裡存在一些問題。作為設立該教會的傳道人，保羅寫了一封書信去勸誡（林前 5:9）哥林多教會。可惜這封信已經消失在歷史的長河中。隨後，保羅從格來氏家裡的人口中得知，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依舊存在。保羅又寫了一封信，並且差派提摩太去哥林多教會去規勸他們，希望能改善教會的景況，這就是我們現在我們所讀到的哥林多前書。

可惜，接到書信後的哥林多教會，情況仍然不見好轉。於是，保羅親自去了一趟哥林多教會。然而這一次的造訪卻遭受到不禮貌的接待。哥林多教會中的會友中，甚至質疑保羅使徒的身分。這樣的經歷讓保羅失望地回到以弗所，並寫了一封措辭嚴厲的信給哥林多教會，這是第三封信。可惜這一封信也在消失在歷史的洪流之中。

今天要分享的哥林多後書則是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四封及第五封信的複合性的書信。根據研究，保羅在發出第三封書信後不久就被關入獄。重獲自由以後，他在馬其頓遇到提多，得知哥林多教會仍然願意與他改善關係，也會處理那些惹事的信徒。為了回應哥林多教會的改變，保羅寫了給哥林多教會的第四封信。信中除了說明自己使徒的身分及工作外，也提到要向耶路撒冷教會奉獻一事。這就是目前讀到的哥林多後書的 1-9 章。可是好景不長，不久後哥林多教會又與保羅產生矛盾而抨擊保羅。保羅再一次寫了一封嚴厲的信回應，這第五封的書信，也就是目前我們在聖經中讀到的哥林多後書 10-13 章。

根據上述的說明，哥林多前書的內容主要是保羅針對哥林多教會實際存在的問題，勸勉會友當有的行為舉止。哥林多後書中則是保羅針對所受的質疑或侮辱的辯駁，繼而引申到一位傳道人應有的行為舉止。

三、經文內容

讓我們來看看所讀經文內容： 3:1 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嗎？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嗎？3:2 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裏，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3:3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着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上帝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

這一節經文中保羅故意以反問的語氣開頭。在這裡我們看到保羅的無奈。因為無論保羅怎麼說、怎麼作，都有人反對，甚至質疑他的資格。要明白這段經文的背景，就必須回到「使徒」這個角色和使命的問題上。根據使徒行傳第一章 22 節記載，彼得提議「使徒」的資格是：當主耶穌在我們當中出入時—從約翰施洗開始到耶穌被接升天為止那一段期間—始終跟我們在一起的人。然而，保羅卻不符

合有這樣的資格，而且也不是由耶路撒冷的使徒們所按立的「門徒」或是福音工作者。在使徒行傳中，保羅是由一位來自大馬士革的「門徒」亞拿尼亞，受到聖靈的啟示，在沙漠中找到失明的保羅，開啟他的眼睛，並為他施洗而被接納的（使徒行傳九：10—19）。

保羅在福音事工上的成就，並不亞於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尤其是在外邦人聚集的教會都遵從保羅的教導和所傳的信息。然而，質疑保羅的人說：保羅至少也應該要有一張耶路撒冷的「使徒」所寫的推薦信啊，若是沒有，怎麼能證明他就是「使徒」的代表，或是真的具有「使徒」的身份呢？這就是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所提起：難到我們也像某些人需要給你們或向你們要推薦書嗎？。

保羅為甚麼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要求保羅需有推薦書一事，如此反感呢？問題在於哥林多教會要保羅要有推薦書的理由。這是他設立的教會，即使他離開也已經有些時日，難道原本的會友都離開不在了嗎？應該不是這樣。當保羅反問這個問題的時候，在語意裡隱含許多傷心與感嘆。

面對這種質疑，保羅的反駁簡短有力。第二節說，「你們就是我們的推薦書」。這些見證福音的信徒，本身就是保羅最好的推薦人。保羅在這裡特別強調，並不是沒有推薦信，是有，寫推薦信的推薦人是耶穌基督自己，而且是用「永生上帝的靈寫在人心裡的」。

根據使徒行傳的紀載，保羅約在主後五十一年二月底至三月之間，也就是在第二次佈道旅行時來到哥林多城，傳揚福音建立教會。當時與他同工的有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他們同保羅一樣，都是以製造帳棚維生。西拉和提摩太也相繼從馬其頓來到哥林多城。由於他們的投入，保羅才得以「用全部的時間傳講信息，向猶太人見證耶穌是基督」。當時「會堂的主管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信息也信了，並接受洗禮」（參考使徒行傳十八：1—8）。這對哥林多教會的會友來說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見證。

接著，保羅向哥林多人教會的信徒闡述了一個的非常重要的觀念。哥林多人教會的信徒接受耶穌，受洗成為基督徒，是上帝的靈在個人心裡做成的工，他不過是個「送信」的人而已。³ 很明顯地，基督自己寫了這封信，由我們傳送。這封信不是用墨寫在石版上的，而是用永生上帝的靈寫在人心裡的。這一句話中，保羅首先隱約地向信徒表示：用文字寫在紙上的不能持久；就像摩西的法律是寫在石版上，以色列百姓卻背叛了上帝。因此，先知耶利米就曾譴責以色列百姓說，只是將割禮留在身體上作為記號，卻沒有留在心中為印記。所以，先知耶利米說，上帝將要藉著彌賽亞（耶穌基督）和以色列人民另立新約，這約是寫在「心版上」（耶利米書卅一：31—33）。這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一章 22 節所說，基督徒就

是身上有耶穌基督「印記」的人。這樣的「印記」不僅只是刻畫在身體上，而是要寫入「人的心裡」。

緊接著，保羅強調，這寫在「人心裡的」信，是耶穌基督用上帝的靈寫的，而保羅和他的同工只不過是「傳送信的人」。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 5-7 節，保羅這樣對分黨結派的哥林多教會信徒說：「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上帝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上帝。」然後他說：「我們是上帝的同工。」（哥林多前書三：9 a）這已經說出福音工作者的最基本態度；不是我們能做甚麼，而是上帝的靈透過我們來做工。

請繼續看第四至六節的經文。3:4 我們因基督，所以在上帝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3:5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上帝。3:6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

在第四節的經文中，保羅再次提醒哥林多教會，他之所以這樣說，是藉著基督對上帝的信心。第五節，保羅強調他所能做的事，不是憑著自己的能力，而是上帝所賞賜的才能。上帝讓人擁有這些才幹是為了成為福音的僕人。保羅在這裡特別用「新約」這個詞句，主要在於與「舊約」區別。舊約的核心是摩西的律法，但是在新約中，更強調的是「聖靈的約」。保羅寫給羅馬教會信徒的書信中曾提起這樣的事：如果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馬書八：9—11）

在這段話裡，保羅表明一個信耶穌基督的人就是屬於基督的人，他的生命中有上帝的靈同在。上帝的靈使我們得到永恆的生命。摩西的法律不能帶領我們進入永生，只有在聖靈的帶領下，我們才有永生的盼望。而聖靈是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恩典，降臨在信靠他的人的生命裡。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 17 節也說，在耶穌基督裡，成為一個「新」造的人。保羅在這裡是在告訴我們：一個信耶穌基督的人，對生命是有盼望的，這種盼望帶來的是積極的生命力，因為對上帝有極大的信心。

對保羅而言，福音事工的核心是聖靈所帶來生命的改變。在事奉神的事工中，任何人間的資歷都不足以代替聖靈大能的作為。保羅深知，自己工作的效果來自聖靈的大能，而聖靈的工作遠勝於律法所能做的。

四、經文帶來的信息

1. 期許成為福音最好的推薦書

當我們向人傳福音時，別人是否也會像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一樣，要向我們要推薦書，而我們要出示怎樣的推薦書？我認為我們的推薦書不是用任何文字寫在書信上，也不是用任何記號標示在身體上，或是在教會的建築物上，而是用我們的生命與行為向親朋好友說：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生命的主。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他們就是他最好的推薦書，而這份推薦書是由上帝的靈寫在信徒的心裡。就像他在一章 22 節說，在我們的身上蓋著基督的「印記」一樣，這「印記」並不是烙在身體上，而是在心靈裡面。

這樣的鼓勵也是對今天基督教會或是基督徒的一份期待。也就是，我們就是耶穌基督福音最好的推薦書；或者說是「介紹信」。這份介紹書不是寫在紙上，而是寫在我們的生命裡。如果我們信耶穌基督之後，能讓人看出對工作、生活等生命的態度有所改變，那我們就能成為耶穌基督的推薦者。

2. 期許成為聖靈榮耀的使者，體現上帝的救恩

基督徒，尤其是傳道者與同工都必須明白，成為傳播福音的工作者本身就是一種榮耀，因為我們參與在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拯救的工作中。各位弟兄姊妹，我們都是帶有聖靈榮耀的使者，不管事台前或幕後，或大或小的事工都是在傳遞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救贖的訊息。

現代社會的潮流強調人要有影響力。許多教會也強調基督徒要有影響力，標榜訓練基督徒成為領袖。不過，四福音中常見耶穌向門徒所說的話是，「來跟從我」。當耶穌沿著加利利湖邊行走，看見西門和他的弟弟安得烈在湖上撒網打魚。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們成為得人的漁夫。」，這對兄弟立刻丟下魚網，跟從了耶穌。又走不遠，耶穌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的弟弟約翰在船上整理魚網。一聽到耶穌呼召他們，他們兄弟就把父親和雇工留在船上，跟從了耶穌。馬可福音的紀載顯示，門徒與耶穌顯示的是呼召與回應的關係。馬太福音，呼召與回應的關係更是成為，「放棄自己，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要願意放棄自己、揹起十字架來跟從，才能成為的「得人如得魚」的漁夫。

在跟從耶穌中我們的期待是什麼？詩篇 123 篇 2-3a 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上帝，直到他憐憫我們。耶和華啊，求你憐憫我們，憐憫我們！我們仰望上帝，懇求 祂的憐憫，期望他進入我們服事的情景，引領我們，傳遞 祂救贖的恩情，也祈求救贖之恩典呈現在我們在這個器皿之上。每次你我在不同崗位上的服事，是否都體會了上帝這般的憐憫與恩情？

3. 知道自己是福音的傳送者而不是福音本身

在傳揚福音時，我們應該有一個基本的認知：真正的福音是耶穌基督，他是我們生命的主。保羅會提出這個觀念，主要是在哥林多教會裡，有人想要建立權威。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保羅提到該教會內部有嚴重的紛爭，就是有人認為他是屬於哪一個派系的人，保羅很難過，他告訴大家這樣的分門別派對信仰並沒有見證。他在哥林多後書第三章再次告訴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大家都是耶穌基督救贖信息的傳送者，就像先知以賽亞書第四十章所描述的那位傳播好消息給那些受苦難的同胞一樣，先知以賽亞所做的事就是傳送上帝要他傳揚的信息。但先知並不是拯救者，他只是替上帝傳話而已。

真實的信仰是沒有權威可言的，我們都是在跟隨耶穌基督的腳步，練習走上成聖的道路而已。在教會裡，如果有所謂的權威，那一定是來自馬可福音第十章 42-45 節耶穌基督所說的話：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如果連耶穌基督都是來侍候人的，那我們信他的人，還有甚麼權威可言？沒有！我們不是救主，耶穌基督是救主。我們不過是他的僕人，一個器皿。一個傳喜訊的使者。